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5號

原告 鈺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達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931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達盈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9,46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3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87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雅婷